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70,655,48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531,070,5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39,584,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0182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058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5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隋以勋先生、尤敏强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
- 4、执行副总裁、董事候选人唐珂先生、监事候选人韩芳女士、汪一兵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26,300,032	99.992830	4,682,000	0.007037	88,500	0.000133
H 股	3,711,150,858	96.655001	128,412,091	3.344426	22,002	0.000573
普通股合计：	70,237,450,890	99.810710	133,094,091	0.189133	110,502	0.000157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26,128,832	99.992572	4,858,300	0.007303	83,400	0.000125
H 股	3,817,046,338	99.412994	22,516,613	0.586433	22,000	0.000573
普通股合计:	70,343,175,170	99.960949	27,374,913	0.038901	105,400	0.00015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8,109,662,249	96.787023	是
3.02	关于增补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8,109,546,553	96.7868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27,868,524	99.842695	4,682,000	0.154387	88,500	0.002918
2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027,697,324	99.837050	4,858,300	0.160200	83,400	0.0027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 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